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810169-GXLJ

采 购 单 位：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810169-GXL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810169-GXLJ

项目名称：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494606.7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94606.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平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设备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94606.7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图书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竞谈保证金：无。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谈，否则后果自负。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桂平市桂贵中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甘益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项目联系人：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9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7.8.1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图书类）；（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自行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各项税金。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含）。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面） 项目联系人：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9607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收费标准为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贰万零肆佰肆拾元整（¥2044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6000001383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33.2	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帐号：45050175384600000138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图书馆总馆设备安装				
1	电子书数据库	一、资源参数 ▲1、所有电子书均为出版方发行的正版电子出版物，均有合法授权； ▲2、可提供不少于200家出版商或文化公司的版权授权书，至少包含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中国铁道出版社、	套	1

	南京大学出版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北京法讯网络技术（法律出版社）、人天兀鲁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大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卫生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西北大学电子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集团、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北京人大数字科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天津大学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等重点出版社和文化公司，签订合同时，需出具以上出版社和文化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3、可提供3万种馆配中文电子书全文阅读服务，支持PC端与移动APP的电子书下载离线阅读。要求2019年至今出版的中文电子书超过60%，网络原创及小说除外，并可从中挑选1万册电子书镜像于本地，镜像电子书支持与采购人原有的全民阅读数据库平台无缝对接，包含PC端与微信端对接接口费用，所有镜像电子书均需带有采购人动态数字授权水印。 4、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 二、平台参数 ▲1、门户定制：为图书馆定制专属电子书门户，支持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按学科/中图法的分类导航，支持图书馆资源专题定制； ▲2、使用终端：支持PC Web、PC客户端、Android、IOS及H5、触摸屏电子书借阅设备等多终端设备的使用，电子书无需安装APP即可微信阅读，并可嵌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实现免登录使用； 3、检索方式：支持常规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等检索条件）、高级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出版时间、读者对象等条件的组合查询以及精准和模糊检索）、全文检索、目次检索和聚合检索； ▲4、知识发现：通过人工智能手段，提取知识元帮助读者深度发现知识和图书，实现沉浸式阅读。读者通过关键词检索，可查看所有相关知识片段与图书；当查看其中某条知识时，推荐与本条知识相关的图书。 5、访问方式：平台采用 B/S 结构，页面支持 Web2.0、AJAX 等技术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直接体验阅读，支持 IE9+、Safari、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包括授权IP范围内、或授权IP范围外认证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使用； ▲6、读者PDA：支持根据图书馆读者需求进行采购的PDA模式，读者每阅读一本书即视为已采购。图书馆可对PDA设置相应参数：PDA采购总量、图书出版时间、读者对象、出版社、中图法与学科分类法类别（三级分类）、单个读者采购总金额/种数/单本金额上限以及角色等参数； ▲7、电子书阅读：电子书阅读支持上下翻页/左右翻页/仿真翻页	
--	---	--

		、目录页跳转、进度跳转、书签、笔记、划线、文字复制、字号设置、背景色设置、页面亮度设置、语音朗读/男女声朗读/定时朗读、自动阅读等设置，支持评论、分享、收藏，支持版式图书横屏阅读、图片复制等； 8、书架管理：电子书书架可以对图书分类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书架图书进行排序，还支持导入本地图书； ▲9、听书服务：提供部分电子书的听书服务，平台的流式书支持听书功能； 10、个性化阅读：系统可根据个人阅读偏好以及阅读大数据分析进行图书智能推荐。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含：阅读时长、已读图书、读完图书、笔记书评、荐购或者PDA数据等； 11、社交互动功能：提供读者互动交流圈功能； ▲12、积分管理系统：提供读者签到、每日积分任务获取积分，用户积分可以在积分商城兑换商品或者参与抽奖，读者阅读积分可参与积分排行； ▲13、词典功能：支持词典查询功能，读者在阅读页通过词典功能进行查找相关的字词，词语释义、百科条目、英文翻译等，词典收录了《辞海》（第七版）《汉语大词典》《大辞海》《英汉大词典》《中药大辞典》等近百种优质工具书、超320万词条，提高阅读的便捷性； ▲14、想法功能：支持添加“写想法”功能，可以随时记录所思所想；想法内容支持公开或是仅自己可见，公开内容还可以进行点赞和评论； ▲15、AI智能阅读：支持AI摘要、AI大纲、思维导图、词云功能，通过语言处理和机器算法，能够快速分析文章内容并识别关键信息，生成简洁的摘要、大纲、导图和词云，减少人工阅读和理解文章内容的时间，提高阅读效率； ▲16、承诺具有“全民阅读数据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签订合同时需出具该证书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三、签订合同时需根据以上参数要求做产品演示，带▲中任何一条不满足的，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二、图书馆分馆设备安装				
2	图书馆自动化管理软件一分馆模块	一、技术要求： 1.1、系统要求为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业务需求对新增功能模块进行快速开通和自动化升级。 1.2、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系统服务支持通过均衡负载转发，系统可快速扩容。 1.3、采用容器技术，将应用程序及其依赖项打包到一个独立的容器中，可以自动化容器化应用程序的部署、扩展和管理。 1.4、系统要求为B/S架构，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 1.5、系统采用HTTPS加密传输协议。 二、功能要求： 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图书馆管理功能，详细要求如下： ▲2.1、系统登陆：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并且随机生成验证码，鼠标点击验证码输入框时，自动浮现验证码信息，点击即可自动将验证码填入输入框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	套	26

		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依据为：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件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2.2、编目入库 2.2.1、图书基本信息字段可自定义开启或者关闭；关闭某些信息字段后，界面不再显示该信息字段。 ▲2.2.2、智能分类：根据图书馆实际需要设定类目层数和是否去除小数点、横杠、加号、斜杠后的类目；在书目中心或者 Z39.50 书目库获取到书目信息后，根据智能分类设置，自动截取分类号的类目层数并返回书目数据；设定类目层数为0时，则不限制当前分类号的类目层数，层数不为0时就会有相对应的层数限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依据为：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件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2.2.3、可切换页面字段排版方式，至少包括连续、分栏、竖向三种方式。 ▲2.2.4、可进行图书书目编辑，在录入图书时，如果本地书库已经有编目的图书，则在本地书库中返回，如果本地没有编目的图书，则依次从书目中心和Z39.50书目库中检索并返回图书数据，并可以获取到图书封面；可为图书勾选分类，分类包括是否为教材、是否为阅读指导用书、ISBN检索获取集团校图书；可以自动赋值最小可用种次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依据为：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件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2.3、书标打印 2.3.1、可自由设置书标规格参数和自定义书标格式，并显示书标效果预览图。 2.3.2、自定义打印：选择书标并添加到无序打印清单；可以在无序打印清单中输入图书条码，并生成书标列表后，进行打印操作。 2.4、具备批次管理：可以录入每个批次的批次号、经费来源、供货商、统一折扣、备注信息。 2.5、支持Excel或者Marc数据馆藏导入。 ▲2.6、典藏管理：可按条码段、ISBN、正题名、作者、出版社、馆藏地、编目人员、批次号、分类号查询条件进行搜索并进一步做馆藏地转移、批次号转移、上架、下架、剔旧操作；下架后的图书不可进行流通，可统计在统计报表，可重新上架参与流通；剔旧后的图书不可进行流通，不可统计在统计报表；图书下架、剔旧时可供20条不适宜标准进行选择，并可对该本下架、剔旧的图书可以多选不适宜标准；可查看该图书所有的馆藏转移轨迹；可查看该图书所有的批次号转移轨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依据为：GB/T		
--	--	---	--	--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件核验, 否则竞标无效, 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2.7、读者管理 2.7.1、可按不同人群设置不同类型; 每个类型可设置借阅量、借阅期限、预借量、预借期限、超期归还罚款金额、丢失罚款倍数、图书加工费、续借次数、续借天数; 欠费超过设定金额或者超期图书超过设定册数时不能借书; 可设定该读者类型可借阅的馆藏地。 2.7.2、支持超期停借设置, 可根据超期的天数设置停借的天数。可根据信用分的增量来设置借阅图书的增量。 2.7.3、部门管理: 可以设置部门及子部门; 可以进行年级升级和毕业操作。 2.7.4、借阅证管理: 新增读者信息, 读者信息包括相片、姓名、借阅证号、IC卡号、部门、读者类型、密码、工号等。 2.7.5、证号导入: 可通过excel模板导入读者信息。 2.8、借还管理 2.8.1、通过点击按钮方式, 切换业务流程 (借还、续借、破损、丢失); 设定可以进行借还书的馆藏地权限。 2.8.2、预借信息提醒: 对于预借的图书, 在归还该书时, 系统弹窗提示预借人的信息, 并可在线打印。 2.8.3、借还异常处理: 根据条件查询流通过程中产生的丢失、破损、逾期情况列表; 对于未缴款和未赔书的读者进行缴款和赔书处理。 2.9、统计报表 2.9.1、具备详细的统计报表, 包括读者基本情况、图书资产报表、馆藏分类统计、图书明细报表、读者借阅统计、部门借阅统计、图书借阅统计、分类借阅统计、典藏统计、财经统计等。 2.9.2、可查看年度建设报表, 包括按中图法分类显示今年增加、今年剔旧、现存馆藏、总人均册数、年增人均册数、人均借阅次数等指标。 2.9.3、具备库存盘点功能 2.10、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 可以建立多个权限角色, 并为每一个角色分配不同菜单权限。 2.11、基础参数 2.11.1、支持馆藏地管理和图书分类管理。 2.11.2、假期管理: 可以按每周一到周日, 任选一天或者数天作为假期; 也可以按日期范围设定多个假期; 当借阅图书时, 应还日期遇到假期会顺延到假期后的第一天。 ▲2.12、可设置大数据展示平台的统计信息, 信息包括进馆人数统计来源可选借阅人数、RFID安全门、视频人脸监控; 可设置显示最受欢迎图书展示的册数; 读者信息统计可选读者身份、读者类型进行统计; 可同步更新人均借阅量信息; 读者借阅人数占比可选当月、累计、本年进行统计; 五大部类借阅占比可选当月、累计、本年进行统计; 可按照部门选择不纳入统计的读者; 系统每30分钟对大数据平台自动截图一次, 每天保留最后1张截图, 保留最近30天的截图, 可下载截图信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	
--	---	--

		备CMA或CNAS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测试依据为：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签订合同时需出具原件核验，否则竞标无效，顺延下一个中标商。 ▲2.13、各分馆系统必须与桂平市图书馆现应用的图书馆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分馆所产生的图书数据、馆藏数据、流通数据、志愿者服务数据等所有数据均可实时上传至桂平市图书馆管理云平台，并且桂平市图书馆管理云平台可对所有分馆的数据进行实时查看，对接过程中的接口费、开发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中，不再额外产生其他费用。		
3	人流统计系统	1、视觉参数 视场角：Horizontal 100°，Vertical 70° 深度图输出帧率：1280*800@25fps 2、功能参数 准确率：≥98% 高度范围：2.2m~6.0m 覆盖范围：1.2~5.5m 滤除高度：0.5~1.2m 3、技术参数 功率：3.2W~3.6W 供电方式：POE（802.3af/at）/DC-12V 网络：超5类网线/WI-FI 寻址：静态IP / DHCP 离线缓存：≥90天 数据上传方式：HTTP POST/HTTPS POST 数据扩展接口/信号：485接口 x 1/ 6V~24V IO输入 x 1 4、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 C~45 ° C 工作湿度：20~80 % 储存温度：-20° C~50 ° C 储存湿度：20~80 % 安装方式：贴顶安装/吊装 ▲5、客流计数器需与图书馆自动化管理软件无缝对接，要求进行二次开发，包含对接所有费用。	套	26
4	条码枪	1、高亮度红色补光灯，能适用于各种光照不均的场合； 2、解码速率：≥400次/秒； 3、可识别角度：上下：≤60°，左右：≤60°； 4、光源：波长为632nm±10%的红光； 5、支持条码识读类型：EAN/JAN-8,13；UPC-A；UPC-E；CODE-128；CODE-93；CODE-39等。	把	26
5	台式电脑	硬件参数： ▲1、CPU型号：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处理器（主频>2.3GHz、≥8核8线程），需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26 2. 内存：≥8G DDR4 3200MHz	台	26

		3. 硬盘:≥256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 4. 机箱前置4个USB接口(含USB3.0接口*4个), 音频接口*2个:后置4个USB接口(含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 RJ45接口*1个, COM接口*1个, 支持VGA/HDMI输出, 音频接口*3个 5. 显卡:集成显卡 6. 光驱:DVD RW 7. 同品牌显示屏:≥23.8英寸,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高对比度≥3000:1, 快速响应>6ms, 采用低蓝光技术。 8. 同品牌键鼠:抗菌键鼠 9. 网卡: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10. 操作系统:预装已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桌面操作系统		
6	纸质图书	1、每个分馆至少提供600册纸质图书, 包含成人和少儿, 适合公共图书馆读者阅读, 每个点分别提供供货图书目录一份。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 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 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4、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 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 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 接单之日起7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 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 成交人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 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 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 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一律予以退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成交人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图书馆要求包装, 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图书馆指定地点。 8、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具体加工要求包括: ①加工图书前, 应将配送的书目(按订单顺序列好)发给用户核对, 无误后方可按图书馆的要求加工。 ②加盖馆藏章: 在每册书上盖三个蓝色馆藏章, 即书名页空白处(在条形码上方)、书口及书的最后一页右上角空白处。 ③贴条形码: 每本书贴两张条形码, 贴在书名页的书名下方空白处和书的最后一页上方居中; 一种书有多本时, 条形码必须连续, 每包书的条形码号也必须连续。 ④贴书标: 贴在书脊的最下端并覆膜。 ⑤每册图书粘贴16cm钴基复合磁条一根, 超过300页的, 加贴一根。	套	26
三、图书馆分馆综合布线				
7	网线	超5类	m	260

8	电源线	RVV-JB/T-3*2.5mm ²	m	260
9	插座	五孔、明装	套	26
10	PVC不燃线槽	≥20*15mm	m	260
四、分馆牌匾				
11	文化馆分馆牌匾	1、拱面钛金腐蚀牌匾-哑面-四周折边 2、规格：≥60cm*40cm	块	26
12	图书馆分馆牌匾	1、拱面钛金腐蚀牌匾-哑面-四周折边 2、规格：≥60cm*40cm	块	26
五、文化馆多功能会议厅音响系统				
13	数字调音台	1、输入：8个MIC/LINE通道、1个立体声通道、1个USB/声卡通道输出：1个MAIN L/R、4个AUX1个4.3英寸触摸屏 2、6条电动推子 3、1个专业效果器 4、内置压限器、噪声门、延时器、反馈抑制器、PEO、AUOTMIXER支持安卓、10S系统APP 5、尺寸/重量≥355mm(W) x403mm(D) x98mm(H) /5.0kg	台	1
14	一拖四无线话筒	一、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至少有50个信道可选。 1、每通道有单独电子音量调节大小。 2、具有锁屏功能,通过功能组键操作。 3、具有一键搜频功能,可通过智能搜索没有干扰频率。 4、采用UHF超高频段,比传统的VHF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5、UHF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640-690MHz。 6、LCD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7、接收机背面设置4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8、背面设有4个平衡输出和1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9、优质麦管,拾音距离强,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清晰度高、噪音小。 10、话筒耗电量为80mA,使用1.5V电池(2粒)供电,可连续使用6小时以上。 11、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2、使用距离：≥60米。 13、适用于各种剧场和演讲场合。 二、接收机参数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率范围：UHF 640-690MHz 频率稳定性0.001% 调制方式：FM 信噪比：>60dB 失真度：<0.5%@1KHz 灵敏度：1.2/UV @S/N=12dB 电源供应：DC:12V~17V 音频输出：独立0~400mV	台	1

		混合0~300mV 发射器参数： 电源供应：DC 3V （1.5V AA*2） 话筒耗电量：100mA 载波频率：UHF 640-690MHz 频率稳定度：±0.001% 最大频率偏：±30KH 信噪比：>60dB 邻频干扰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类型：电容式 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频率响应：40Hz~20KHz 话筒灵敏度：-43±3dB@1KHz		
15	全频音箱	1. 单元配套：低音≥12" x1，高音≥1.25" x1 2. 额定阻抗：≥8 Ω 3. 箱体材质：中纤板 4. 额定功率：≥250W 5. 频率响应：52Hz-18KHz 6. 灵敏度：≥95dB483x480x90MM	只	4
16	功放机	1. 输出功率：≥750W+750W 2. 输出阻抗：≥8 Ω 3. 总谐波失真：THD<0.01%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台	1
17	信号线	128网3芯	m	100
18	音箱线	EVJV-2*1mm2	m	100
19	电源线	RVV-JB/T-2*2.5mm2	m	10
20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线	HDMI	m	10
21	音频线	100芯*2股	m	3
24	插座	五孔、明装	套	5
23	网线	6类	m	20
24	PVC不燃线槽	20*15mm	m	30
25	视频线接头	PVC材质	个	1
26	电源插座	五孔、明装	套	1
六、全彩LED屏系统				
27	LED屏屏体	一、模组、电源、接送卡（配系统） （1）单元模组： 1、LED 封装方式 表贴三合一 2、水平视角 H≥160°	m²	18

	3、垂直视角 $V \geq 140^\circ$ 4、像素组成 1R1G1B 5、点间距 2.5mm 6、扫描方式 1/64 扫描 7、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8、模组分辨率 128×64 点 9、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17\text{mm}$ 10、模组重量 443g 11、模组类型 灯驱合一 12、模组工作电压 5V 13、模组平均功率 11W 14、模组最大功率 22W (2) 整屏： 1、使用环境：室内 2、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cd/m}$ 3、色温 3000-18000K 4、平均功率 2171W/m 5、最大功率 422W/m 6、亮度均匀性 $\geq 97\%$ 7、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8、像素密度 (点/平方米) 160000 9、供电方式 AC200-240V, 50/60Hz 10、对地漏电流 $\leq 3.5\text{mA/m}$ 11、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2、工作环境湿度 10%~60% 13、存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4、存储环境湿度 10%~60% 15、换帧频率 60Hz 16、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17、最佳视距 $\geq 2.5\text{m}$ 18、信号处理深度 65536 19、灰度/颜色 281 万亿 20、亮度调节方式软件：软件 16 级调节/16 级自动 21、控制方式 与电脑显示屏同步显示 22、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非屏蔽双绞线最大传送距离 100 米，多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500 米，单模光纤传输距离可达 15 公里 23、计算机操作系统 Windows(XP、Vista)、Win7、Win8、Win10 24、视频信号VGA、DVI、RF、S-Video、RGBHV YUV、YC、COMPOSITION 等 25、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26、寿命 ≥ 100000 小时 27、整屏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 28、区域像素失控率 $\leq 3/10000$ 29、稳定性 支持 7*24H 连续工作 30、阻燃（防火）PCB 的阻燃等级达到 UL94 V-0 级 31、套件材质 PC+纤 32、衰减率（工作 3 年） $\leq 15\%$		
--	--	--	--

28	安装结构包边	1、边框：采用工业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电泳香槟色，模具挤压一次成型，尺寸：6.18Mx314M,底部采用镀锌方管架，2.5平方线材及配件（包含水晶头、扎带、绝缘胶布、接头等耗材） 2、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3、规格：≥100mm×29mm×29mm，采用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R25mm的圆角，正面带黑板品牌LOGO标识，无尖角毛刺，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项	1
29	视频处理器	1、标配2路HDMI1.3输入，1路DVI输入，选配1路3G-SDI（IN+LOOP）输入；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并向下兼容； 2、标配6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大带载宽度10240，最大带载高度8192； 3、集成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最大支持3路输入源+1路OSD字幕同时上屏显示； 4、支持全彩液晶屏，对信号输入状态、图层状态，网口通讯状态实时显示； 5、支持一键切换输入源，一键调用预设场景； 6、支持多种大屏亮度调节方式，设备自带旋钮调节，上位机软件调节； 7、开放网络中控协议便于第三方系统集成； 8、支持网口及USB调试控制；	台	1
30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线	HDMI	m	10
31	电源线	RVV-JB/T-3*2.5mm ²	m	10
32	音频线	100芯*2股	m	10
33	插座	五孔、明装	套	2
34	PVC不燃线槽	20*15mm	m	30
35	视频线接头	PVC材质	个	1
36	电源插座	五孔、明装	套	1
七、舞台灯光系统				
37	帕灯	1. 电压:AC90V-240v, 50-60HZ 2. 功率:200W 3. 灯珠数量:54/pcs 三合一 LED 4. 重量:≥1.85kg 5. 功能: 声控、自走、主从、跳变、渐变、DMX512	套	14
38	面光灯	1. 电源: AC100~240V, 50Hz/60Hz 2. 功率: <160w 3. 特点: 智能风扇控制、产品内置RDM协议 4. 发光颜色: 白光/暖白 5. 机箱材质: 铝+金属 6. 通道:8 7. 重量: 4.2kg 8. 内箱尺寸: ≥25*25*36	套	12

		9. 产品尺寸：≥79*53*37CM 10. 控制方式：声控 自走 主从 dmx512 11. 毛重：2.90KG 12. 净重：3.25KG		
39	金刚1024 电脑灯控 制台	1、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3、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步。 4、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关机数据保持。 5、U盘备份和升级。 6、电源：AC100 240V 50-60Hz 7、尺寸：≥485*420*105mm	台	1
40	灯光架	1、现场定制焊接，总长18米 2、材质：镀锌方管 40*40mm 3、含手喷漆、灯钩、信号线卡依头	kg	42.9 5
41	PVC不燃线 槽	20*15mm	m	90
42	电源线	RVV-JB/T-2*2.5mm ²	m	100
43	信号线	128网3芯	m	100
八、分馆书架、音响				
44	图书馆分 馆钢制书 架	1、用材：采用优质国标冷轧钢板。 2、立柱：采用 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工艺，立柱正面宽为50mm，带2条加强圆筋增加强度，两侧面宽度为40mm，两侧面各带2条加强圆筋增加强度，立柱上挂板孔间距为30mm，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 3、层板：采用 0.8mm厚优质冷轧钢板。层板六折弯工艺，双面可调式，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等；层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 80KG。 4、挂板：采用 0.8mm厚优质冷轧钢板，正面6个挂钩结构增加强度，挂板孔间距为30mm，书架装配后的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偏差应控制在±2mm以内；三挂扣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等 5、侧板采用 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两侧板两边各带两条加强圆筋，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各钢制构件应酸洗、磷化、钝化、脱脂、表调，磷化处理挂板两端压自锁扣，与层板孔配合起到装配自锁，加强架体稳定性。 6、挡书条：采用 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通过挡板隔开双面，方便图书的管理与查阅。	套	26

		7、双面书架3组：每组900W*450D*2000Hmm		
45	文化馆分馆拉杆音响	1. 面板6个按键：模式选择、上一曲、播放/暂停、下一曲等； 2. 支持MP3及多种无损音频播放，音乐方便随时更新； 3. 内置录音功能，采用最新4.2蓝牙版本，蓝牙自动串联功能，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4. 电量显示：随时掌控电量情况，电量低于极限值时，自动关机； 5. 音乐播放格式：MP3、WMA、WAV、APE、FLAC等； 6. 录音功能：可录制精彩的K歌过程，方便以后欣赏、或者录制纯语音，方便商业需要； 7. 音乐播放时，5种不同的EQ模式选择，满足不同场合的音质需求； 8. 显示屏：7段LED数码管； 9. 可用蓝牙自动串联2台音箱功能； 10. MP3标配插口：USB2.0、TF卡； 11. 大功率100W便携式移动电瓶音响，时尚新潮的外观设计； 12. 专业卡拉OK系统，配V段双无线话筒，支持吉它贝斯等乐器扩音； 13. 音箱配备滚轮式，方便携带，户外工作娱乐必备； 14. 高品质12寸低音单元，35芯号角高音，120磁羊毛盆低音单元。低音强劲有力；远程式号角高音，嘹亮通透； 15. 带音乐彩灯，箱内有散热器，排潮，满足长时间使用； 16. 内置遥控方便操作调节，且有独立的高音/中音/低音调节功能； 17. 大动态，穿透心灵的震撼，彰显时尚新潮的外观设计； 18. 铁网保护喇叭，贴木纹皮箱体设计，坚固耐用； 19. 内置可充电大容量7A蓄电池，正常情况下充满电能使用3-5小时； 20. 配5A大功率充电器，可对电瓶充电的同时边播放音乐，充电时间4-5小时。	个	26
九、26个乡镇演出灯光系统				
46	帕灯	1. 电压：≥AC100-240V，50-60HZ 2. 灯源：≥18颗10W 4合1 3. 寿命：50000-100000hours 4. 功率：≥200W 5. 频道：8通道 6. 光束角度：25° 7. 控制模式：自动运行，DMX 512，主/从，声音激活 8. 1.5kg，产品尺寸23/22/22CM 9. 配套台灯≥8	套	26
47	灯光控台	DMX512/1990标准，最大256个DMX控制通道，一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 最大控制16台电脑灯或64路调光； • 自动生成灯库； •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	台	26

		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 可储存8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6个重演场景； • 带16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 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 支持立即黑场		
48	防雨罩	1、材质：透明PVC 2、规格：41cmx24cmx41cm 3、每套配套8个	套	26
49	航空箱	夹板+吕，1个箱里有8隔，可以装8个帕灯	套	26
50	灯光架	1、4米铁艺+吕制 2、手摇架	套	26
51	电源线	RVV-JB/T-3*1.5mm ²	m	52
52	信号线	EVJV-3*0.75mm ²	m	52
53	信号线	128网3芯	m	1040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各项税金。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正常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相关

	部门的有效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质保期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起 1 年的免费质保（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 2. 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负责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5. 培训：供应商必须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内容包括基础应用、系统管理、数据制作等。 6.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7.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认为需要演示的要求及功能必须现场演示，若结果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验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采购人不再支付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外，还需提供货物单价报价清单，否则竞标无效。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否则，评标价=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___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起1年的免费质保（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货物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